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雅竹

被告 瑋保鑫車業(合夥)

兼法定代理人 朱武哲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0 號

被告 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家豪、朱武哲應於新臺幣7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瑋保鑫車業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7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75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等規定於簡易訴  
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  
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4,7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

01 為被告陳家豪、朱武哲應於7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瑋保鑫車業  
02 連帶給付14萬4,7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其  
03 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瑋保鑫車業於109年7月17日邀同被告朱武  
09 哲、陳家豪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10 臺幣(下同)3萬5,000元、66萬5,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  
11 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依約每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  
12 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  
13 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按月計付，自110年3月27  
14 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15 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16%按月計付(目前為2.287%)，並於計  
16 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如被告未依  
17 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8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  
20 依約付息時，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瑋保鑫車業自  
21 113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2 積欠6,670元、13萬8,08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全體合夥  
28 人同意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商業登記資料、催告  
29 函、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2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2 法 官 范嘉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趙世明

18 附表：

19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時間(民國)	利率(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國)
1	6,670元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875%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 114年3月22日止，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 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2	13萬8,089元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875%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 114年2月22日止，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 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4萬4,759元			